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舉報政策



1. 目的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公司和房託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將具透明度的舉報政策(「**政策**」)視為良好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

董事會鼓勵員工及與本公司及/或房託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暗中提出其對本公司及/或房託任何違規行為、可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當行為的疑慮，而無需害怕遭到報復或受害。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本公司及房託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商業合作夥伴。本政策的範圍僅涵蓋本公司及房託，與本公司及/或房託的運營有關。

舉報乃是個人對可疑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提出關注的預警系統，但並非投訴或申訴的工具。

2. 報告事項

涉及的指控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及不公正判決
- (iii) 財務報告和會計 – 財務不當行為、內部監控或費用報告
- (iv) 業務運營 – 賄賂、偽造、欺詐或供應商/客戶問題
- (v) 人力資源和工作場所 – 歧視、騷擾、報復、濫用、危害健康和安全
- (vi) 挪用、濫用公司資產
- (vii)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一項



3. 舉報渠道

任何舉報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sfreit_ceo@sf-express.com)提出其疑慮，而無須害怕因而受害、歧視或處於不利地位。

如果出於某種原因，您：

- (a) 認為您無法向行政總裁報告您的疑慮或投訴；或
- (b) 認為行政總裁尚未妥善地處理您的疑慮或投訴，或
- (c) 傾向於匿名舉報，

您可以將您的疑慮或投訴直接經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明德先生 (sfreit.acchair@gmail.com)，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彼疑慮的背景和歷史），以及所有證明文件及證據。

舉報人亦可將其疑慮或投訴連同任何證明文件裝入加密信封內，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1 號利園六期 20 樓 2002 室），並清楚注明（嚴格保密 – 僅限收件人打開），以確保舉報事宜及其聯繫方式的保密性。

本公司理解您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希望保持匿名身份。然而，請注意，如果您選擇匿名地提出疑慮，調查此舉報事宜將會更加困難，並且可能令您無法根據本政策尋求保護。

4. 調查程序

接收投訴的人員將在收到通訊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回復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舉報事宜；
- 告知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及/或
- 提供預計調查所需的時間。



如果有證據表明存在犯罪活動、教唆和接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行為，接收投訴的人員可能有法律義務通知相關公眾或監管機構，例如警方、廉政公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監管或執法機構（視情況而定）。

5. 記錄保存

所有被舉報的不當行為的相關資料，包括糾正行動的細節，均須予以存檔，而存檔年期可為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期限或任何相關法規所訂立的期限。

6. 保密性

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房託可能因應法律要求披露信息，但所有疑慮都將以高度機密的方式處理，並盡可能嚴格保密。

7. 真實舉報不會受到紀律處分

如果您提出非偽造的舉報而並非惡意故意作出任何投訴，本公司將不會因您舉報任何可疑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或配合本政策項下的調查而對您進行報復或採取任何不利的行動。若舉報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及/或房託保留向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員工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8. 採納及修改

董事會已採納本政策。審核委員會須監督及審閱本政策，並應向董事會就可能需要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以供其審批。

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批准採納

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更新

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更新